

因應 COVID-19(新冠肺炎)慢性病人無法返臺親自就醫
代為陳述病情或代為領藥問答輯--院所端

112.3.21

項次	問題	答覆
1	實施對象？	受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無法返臺親自就醫且有長期慢性病用藥需求之境外保險對象。
2	實施期間？	實施至112年12月31日(含)止。
3	本案實施對象由他人代領藥是否需要攜帶健保卡？	一、若有攜帶保險對象之健保卡，則依健保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將當次就醫紀錄登錄健保卡內，並上傳至本署。 二、若無攜帶健保卡，則特約醫療院所則以異常就醫序號 Z000(其他)受理保險對象就醫，後續仍依健保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將當次就醫紀錄傳至本署。
4	本案實施對象由他人代領藥個案如何申報費用？	一、就醫序號：依現行規定填報，如無法持健保卡就醫者申報異常代碼 Z000。 二、特定治療項目代號：申報 J4:中醫-經保險人認定之特殊情形，慢性病代領藥案件或 H9:西醫(含藥局)-經保險人認定之特殊情形，慢性病代領藥案件。 三、其餘欄位均按現行規定申報。
5	「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管理方案」是否排除代領藥個案？	有簽具「因應 COVID-19(新冠肺炎)病人無法返臺親自就醫代為領藥切結書」之個案，不受「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管理方案」的規範。
6	院所收取之代領藥切結書如何處理？	「因應 COVID-19(新冠肺炎)病人無法返臺親自就醫代為陳述病情或代為領藥切結書」正本由院所自行留存備查，另須依「因應 COVID-19(新冠肺炎)慢性病人無法返臺親自就醫代領

項次	問題	答覆
		藥名冊」彙整切結名單檔案，按月上傳 VPN 或併當月費用申報總表一併寄送分區業務組。
7	持有「原開立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者，尚有第2、3次調劑」或「本次代領將醫師評估給予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者」可以一次代領2、3個月嗎？	依「因應 COVID-19(新冠肺炎)病人無法返台親自就醫代為領藥」作業原則，代領每次領取1個月藥量為上限。
8	若原就醫之醫師請假可否由其他醫師代開藥	就醫之醫師請假(死亡、離職等因素)，得由原就醫院所其他醫師參考病人病歷，確信可掌握病人病情條件下，限開立相同方劑處方。
9	若原開立藥品中有包含須事前審查藥品，是否可以開立？	考量疫情特殊期間，可依專業判斷，依此作業原則開立相同處方藥品，每次領取1個月藥量為上限，且不可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